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

1833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

1061B06138），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即其戶籍內直系親屬○○○（下稱○君）單獨持有桃園市桃園區○○路○○號○○樓之○○住宅 1 戶（下稱系爭住宅），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關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

不符，乃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833000 號函否准其申請。該函於 107 年 1 月 4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法第

二條第一項所稱……無自有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

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第24條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與訴願人戶籍會一起設在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是為方便接收掛號信件，○君因工作關係沒有與訴願人同住，也已經把戶籍遷離，希望能重新審核本案。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君單獨持有系爭住宅之事實，有卷附戶口名簿、財稅資料清單及系爭住宅之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等影本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因工作關係未與訴願人同住，○君也已將戶籍遷離云云。按申請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次按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情形等，視為無自有住宅；另按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等；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16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戶口名簿影本記載，○君為訴願

人之戶內人口且為訴願人長女（即訴願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依同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為訴願人之家庭成員。次查○君於99年1月5日即單獨持有系爭住宅（面積為17.2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且無同辦法第2條第2項所定視為無自有住宅之情事，有系爭住宅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家庭成員○君單獨持有系爭住宅，與同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定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條

件不符而否准訴願人所請，應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君已遷出戶籍一節，按同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查本件訴願人申請租金補貼資格之認定，係以訴願人106年8月11日申請書及所附資料作為審查依據，而據該申請書所附戶口名簿影本記載○君為訴願人戶內人口，且為訴願人長女，則依同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君於訴願人申請本件租金補貼時確為訴願人之戶籍內家庭成員，○君事後遷出戶籍尚不影響訴願人於106年8月11日不符合補貼資格規定之事實認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106年12月28日北市都服字第10641833000號函將審查結果

列

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